

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 施行細則
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謹依「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適用時間

- (一)學期中累計。
- (二)暑假或寒假期間進行。

三、實習單位（透過申請後由本系審核始得認可）

- (一)民間公司：含工程顧問公司、空間設計公司、環境規劃公司、建築師事務所、都市更新公司、建設及開發公司、不動產仲介公司等。
- (二)政府部門：與本系專業領域有關之中央及地方相關部會局室。
- (三)與本系專業領域有關之行業、機構及非營利組織。
- (四)學術研究單位
 - 1. 擔任研究助理：協助老師進行野外調查、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
 - 2. 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、資源調查、資料收集、紀錄等相關工作。

(五)其他

- 1. 出國遊學（須與本系專業有關之課程與活動）。
- 2. 移地學習（須與本系專業有關之課程與活動）。
- 3. 專業演講或講座參與（須經導師認定核可）。

四、實習時數

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實習護照：實習學生必須於本系提供之實習護照，逐次詳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間等，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證明，作為評量之依據；並於實習結束後，提出實習成果報告（報告內容與格式請依相關規定），同時提交實習出勤表與實習單位考核表。
- (二)學生須經輔導老師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(三)學生須於實習前繳交實習單位同意函，未滿二十歲學生者，另須提交家長同意書。
- (四)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該次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如有個人身心不適、實習環境不良、實習單位違反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情況，實習學生應儘速與本系反應，由本系

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遭遇之問題。上述情況如未能改善，得由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，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中止實習或進行轉介。

(五)薪資：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，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，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。

(六)保險：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險保費，由本系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
六、實習考核項目

(一)學生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等項目填寫實習考核表，逕寄本系備查。

(二)學生應於完成 120 小時實習時數後提交實習報告一份（內容、格式與其他檢附資料詳附件）至本系審核，繳交時間為「開學上課後兩個星期內」或「學期結束前兩個禮拜」為限。

(三)實習考核成績不及格或實習護照之相關文件不全者，應再行補正，俾得畢業。

七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

(一)實習期間未經本系同意而中途離職者，該次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
(二)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造假、或嚴重違反實習單位或本校相關實習規定時，該次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學生實習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得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九、本細則適用於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十、本細則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